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中心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在任教科目相關領域中有專業實務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。但其它非專業工作，不在認定之列。

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。

四、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具有下列一項以上之具體事蹟：

1.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或著作。

2.作品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展覽或演出。

3.其他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之特殊創作或表現。

(二)具有下列一項以上之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1.持有與任教科目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。

2.參加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比(競)賽且獲前三名次之獎項。

3.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首長，並曾從事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。

4. 其他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之特殊造詣或成就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